

購買票品證明單

第 041092 號

Purchase Receipt for Postage Stamp / Postal Stationery

茲證明

本日確經購買

郵資券

(統一編號 90742969)
計新臺幣 肆拾肆元整

(NT: 44.00

經辦員 蕭亦琪

) (金額不得逾100萬元)
主管 _____

說明：郵局發售，未列支



證明郵局郵戳

1. 本單所列票品係屬免稅項目，不須另開立統一發票，索取證明以當場購買者為限，事後概不補證。
2. 本單應加印郵戳、經辦員姓名。金額逾5,000元及補發者，並應加印主管姓名，方為有效。
3. 本單係作為營利事業費用支出、報稅之憑證，不得買賣、販售、移轉、虛開、偽變造，或用以逃漏稅捐。
4. 交寄各類掛號及大宗郵資已付郵件請索取執據聯以為憑證，如未取得，請撥打免費電話0800-700365申訴。